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江门市广源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3 年 7 月 17 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劳业来	现场勘查时间	2023 年 5 月 31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劳业来、肖云玲、林文海、熊昆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劳业来	报告审核人	唐泽江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(1) 项目情况 江门市广源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[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]经营场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西路 110 号，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MA555EGQOH，法定代表人：张洪彬，主要经营范围为销售危险化学品(按有效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)。 该公司持有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编号：江 WH 经[2020]Aa01I 号，许可范围：储存设施，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西路 110 号，建筑结构：地上储罐，储存能力：储罐 371 立方米。有效期 2020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3 日，现即将到期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 (2) 项目评价结论 江门市广源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 修正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》（GB18265-2019）等法律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条件。			

江门市广源洪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；

